

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继委办〔2016〕3 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国家级和省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计生委，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动“十三五”期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 2017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6〕05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17 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的网址

(一)申报国家级项目的网址：<http://cmegsb.cma.org.cn>

(二)申报省级项目的网址：<http://jscme.jsma.net.cn>

二、申报项目的时间

(一)申报新项目时间:2016年8月1日-8月25日。

(二)办理项目备案时间:2016年8月1日-12月30日。

三、申报项目学科范围

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医学(基础形态和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含传染病学科和精神卫生学科)、临床外科学(含麻醉及皮肤、性病学科)、妇产科学、儿科学、眼耳鼻喉科学、口腔医学、影像医学、急诊学、医学检验、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全科医学与康复医学。2017年国家级以及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内容应符合卫生计生人才培养的需求,突出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推广性的特点。为加强医学紧缺人才培养,我省将鼓励和支持申报全科、儿科和精神卫生等继续教育项目。

四、有关要求

(一)2017年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按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二)国家级继教项目申报主体已由原申报单位、主办单位分别设置,统一调整为申办单位(远程国家级继教项目原申报单位调整为申办单位)。2016年国家级继教项目申报2017年项目备案时,原申报单位将转为申办单位,请各有关单位可酌情考虑选择备案或重新申报。

(三)申报新项目必须通过所在单位或学(协)会审核同意后

逐级上报。已举办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四)每位项目负责人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的数量限定为2项以内。

(五)在网上申报新项目或办理项目备案的同时,要求报送纸质申报表或项目备案表。报送的打印材料应与网上申报的内容完全一致并按规定要求加盖公章(注:项目网上申报后,点击项目的申请代码可显示所申报项目并进行打印)。新项目申报表“授课教师签字栏”须有授课教师签字。

(六)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完成后,需在一周内填报执行情况,其中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还需登录“江苏省 CME 项目网上申报评审公布系统”,点击学分管理后,如实上传学员有关信息(具体操作可查看学分管理系统操作说明)。凡没有及时填报项目执行情况、学分信息等材料的项目将不予备案,并取消项目申报、举办资格。

(七)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可以登录我委网站进入科技教育栏目点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查询系统”查询学分相关信息。

(八)申报日期截止后,无网上申报或无打印申报材料均视为无效申报。

(九)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核时,如对项目内容做必要的调整或修改,则以调整或修改后的网上申报数据内容为准。

(十)所有报送打印申报表和备案表的单位,请寄至省医学会继续教育部(地址:南京市中央路42号省医学会楼310室;

邮编：210008；联系电话：025 - 83620690)。



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1日